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2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因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改制更名后的公司名称)有重大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涉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且可能涉及控股股东变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原特钢,证券代码:002423)于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于2017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043、2017-044、2017-046、2017-050、2017-051、2017-056、2018-001)。

经向控股股东核实,在公司控制权转让初步谈判的同时,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对公司而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原特钢,证券代码:002423)自2018年1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并于2018年1月16日、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1)。

由于公司无法在2018年1月25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3个月之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10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不超过2018年4月26日),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于2018年2月6日、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咨询、论证,并开展相关工作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正在磋商中,交易各方正在积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完成后的股权接收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持有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交易各方正在积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情况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开展了多次沟通及交流,截至目前,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磋商中。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咨询、论证,并开展相关工作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权前审批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前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已于2018年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66号),原则同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划转至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履行其他各项审批/备案工作。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已会同有关各方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了交易进展情况报告,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10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披露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

公司预计披露将于2018年4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在本次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披露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
公司预计披露将于2018年4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停牌期间意见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停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2017年10月26日停牌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决策程序。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需经相关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程序较多,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和补充,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各方正在按计划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公司累计停牌六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自2017年10月26日停牌以来,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未超过6个月,在时间上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争取在承诺停牌期限内尽快复牌。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2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拟LED照明制造资产的并购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已于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终止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4)。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2月2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加之停牌期间股价波动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一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将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预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及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某LED照明制造资产,该资产交易的主要标的为特定持股情况。截止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2月29日公司全体股东前10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92,3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吴长庆	1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德安投资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德安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7,882,136	人民币普通股
4	德安投资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德安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2,872,629	人民币普通股
5	德安投资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德安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3,664,820	人民币普通股
6	德安投资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德安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1,328,060	人民币普通股
7	德安投资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德安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2,574,146	人民币普通股
8	北京	34,400,430	人民币普通股
9	江苏	26,629,194	人民币普通股
10	赣州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363,832	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8日上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登录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以后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

8.会议地点:2018年2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并有表决权,该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关于控股子公司撤销销售部的议案;
6.关于收购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前2日(即2月26日)下午15:00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登记:法人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除须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的要求外,还须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登记(加盖公章)。
3.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2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8年2月26日16:00送达)。
4.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邮编:518140
联系人:王翠娟、刘康康
联系电话:0755-8383096-8022,0755-8383096-8613
传真号码:0755-83830798
2.本次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会议决议
2.内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延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撤销销售部的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600	关于收购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八、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前2日(即2月26日)下午15:00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登记:法人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除须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的要求外,还须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登记(加盖公章)。
3.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2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8年2月26日16:00送达)。
4.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九、备查文件
1.会议决议
2.内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5日

截止2017年12月29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前10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92,3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吴长庆	1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德安投资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德安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363,832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长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3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滩丰庆庆的配股限售股份	7,214,957	人民币普通股
7	周震中	6,5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8	普安	6,0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张恒博	6,0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程序,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请继续停牌期间及承诺情况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3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启动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26日开市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累计未超过三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累计超过三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1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8日下午2:30—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交易时间至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8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8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激光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并剥离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上议案以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出席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银行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8年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激光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大会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激光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邮政编码:518062
联系人:杜永刚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8;
2.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7.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